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0〕7号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的 通 知

协会各会员、全市各物服企业：

四川省住建厅结合当前住房城乡领域实际，编写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从“城市建设与管理”、“房屋销售”、“物业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四个方面给出了明确的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现将省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中“物业服务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在管项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政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继续按照现行防疫工作安排部署，狠抓“外防输入、内

防扩散”各项工作不放松。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属地政府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做好各项严格管控措施，坚决守好防疫第一道防线。

二、强化消毒安全意识，确保各企业安全生产。

1. 酒精和 84 消毒液混合使用会降低消毒效果甚至产生一些有机氯化物，请务必将二者分开存放管理和使用。

2. 所有消毒产品均具有易燃、毒害、腐蚀等危险特性，如果使用、储存不当，极易引发火灾、中毒、灼伤等安全事故，请务必做好各类消毒产品的安全存放与使用工作。

三、强化重点人员摸排和管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

1. 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加强外来人员，尤其是回国人员的摸排管控工作。

2. 加强公司新聘员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其疫期行动轨迹及健康状况，唯有排除感染危险者才可入职。

四、强化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 各企业要多渠道、多举措向员工及时传达最新的防疫资讯、防疫作业要求和安全防护知识等。将防疫知识传递到每一个一线员工，引导员工加强自我防护意识，科学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各企业可多渠道、多举措向业主传达最新的防疫资讯、普

及防护知识、发布小区防疫工作动态等，帮助业主提高防范意识，坚定政治站位，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增强抗疫必胜信心，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物业服务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内容



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

2020年3月9日印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发〔2020〕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 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川办发〔2020〕13号）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类防控工作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24号）精神，结合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际，我厅组织编写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疫情发展形势，坚持分区分类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

会秩序恢复，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附件：1.城市建设与管理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2.房屋销售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3.物业服务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4.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复工分区分类防控
工作指引



附件3

物业服务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一、低风险地区

（一）防控物资配备

配备消毒液、口罩、测温设备等疫情防控用品。

（二）共有部位清洁消杀

- 1.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电梯按钮可用保鲜膜（塑料薄膜）贴住并及时更换。
- 2.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电梯按键、轿厢扶手、大堂及电梯、走廊、楼梯、电梯间等重点区域消毒消杀工作，做好户外座椅、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等户外设施保洁。

（三）人员排查

- 1.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业主（房屋承租人）外出行踪进行询问、登记；仔细询问外来人员有关信息，按规定登记并向社区报备。
- 2.进入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的人员一律接受测温登记。
- 3.配合社区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返乡人员和旅游、务工、经商等人员，采取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排查和信息登记。

（四）区域封闭管理

- 1.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小区）人员车辆和快递管理。

2.减少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出入口，如条件允许，仅开启一个出入口。

3.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的会所、老人（儿童）活动区域不举办群体性聚集活动，做好卫生防护措施。

（五）垃圾管理

1.增设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废弃口罩和手套等特殊有害生活垃圾专用收集桶，注明“供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使用”字样。

2.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特殊有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垃圾桶（池）及附近周围2米的地面，每日至少喷洒消毒2次。对废弃口罩和手套等特殊有害生活垃圾专门处置。

（六）工作沟通配合

1.保持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防控中心（站）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指定专人对接并接受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疫情的管控指示。

2.配合当地宣传部门进行疫情防范宣传，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住户群、公众号）、电子邮件、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宣传屏幕等形式向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居民进行宣传提示。

二、中风险地区

在前述低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共有部位清洁消杀

增加重点区域消毒频次和消杀力度。

(二) 人员排查

配合社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和信息申报。

(三) 区域封闭管理

1. 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进出人员实行登记管理。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物业服务区域（小区），暂时禁止外来人员进入，由物业服务企业通知业主尽量减少外出和与他人接触，自我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

2.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内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场所，缩短开放时间，对进入人员数量进行限制。

(四) 物资供应

配合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引导网格管理内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的综合性超市、连锁经营门店和社区便利店、社区菜店等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组织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就近购买、即时购买、集中购买的需要。

三、高风险地区

在前述中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 共有部位清洁消杀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防控要求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公共区域的全面消毒消杀工作，指导居民做好室内消杀。

(二) 人员排查

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实行严格的社区封闭式、严格的网格化管理，定期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居住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对人员进出实行管控跟踪，必要时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三) 区域封闭管理

- 1.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封锁，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 2.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内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等公共场所暂时关闭。

(四) 物资供应

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实行定向定点供应，组织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菜市、商超直送到物业服务区域（小区）指定的安全区域，严格消毒隔离和密封包装，统一定向调配。